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洪欣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詩瑜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81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牛正華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民生分行	112年8月22日	100,000元	AZ6590902